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单位：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齐嘉钊（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丽萍

填表人：黄丽萍

编制单位：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80159280683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 21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 2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和式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01~2024.08.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1.61%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8、《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环函【2020】688 号）；
- 20、《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 21、《关于<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通行审投环[2023]75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2、《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3、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气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1	1	20	0.5
	非甲烷总烃	21	3	60	4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A等级标准			
废水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COD、SS 检出值低于雨水受纳水体的功能区划标准，即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界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注：本项目位于 3 类区，东、南、北厂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西厂界沿 G345 一侧距离道路红线 3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表二

**项目概况：**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 2100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63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72.52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拟购置双弯机、切管机、冲压机、钻孔机、电焊机、打包机、裁剪机、封口机、充棉机、缝纫机、钉扣机、拷边机等生产用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2023 年 3 月，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环[2023]9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12MA1Y418D16001Q。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对“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铁工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附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04 月 03 日取得了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304-320612-89-01-603849)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通行审投环[2023]95 号)
3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4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5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5 月
6	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05 月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万套/a)	本项目实际规模(万套/a)	年运行时数
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和式椅	30	30	2400

##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双弯机	SW38N/HT-97DB5100	3	3	0
2	圆锯机	HT-921002A	1	1	0
3	切管机	MC-275B	3	3	0
4	单弯机	HT-9290050	2	2	0
5	冲压机	JG23-25A/40A/16B	6	6	0
6	阻焊机	DN-50-1	1	1	0
7	钻孔机	MODEL	1	1	0
8	机械手	CM350	1	1	0
9	电焊机	Z00-1/350S	7	6	-1
10	打包机	智能双电机	7	4	-3
11	攻丝机	SWJ-12A	1	1	0

12	砂轮机	MQ3225	1	1	0
13	铆钉机	12RPA3	1	1	0
14	缩管机	TM40NC	1	1	0
15	空压机	CAC10A	2	2	0
16	堆高机	TS2510630	1	1	0
17	泡棉直切机	GZLQ-4L	1	1	0
18	裁剪机	KSM-3/K1780/CZD-5	3	3	0
19	打孔机	CZI-2D	1	1	0
20	断布机	CZD-B11	3	3	0
21	缝纫机	JK-2001GHC-3Q/BML-202Y-D3	22	20	-2
22	拷边机	C4-3-02/233	4	4	0
23	检针机	DY-600C-22	2	2	0
24	吸毛机	TYX-1	1	0	-1
25	封口机	SF-B	1	1	0
26	打棉机	300 型	1	1	0
27	钉扣机	4H210-08	1	1	0
28	充棉机	1250*1200*1960	1	1	0
29	开棉机	HY2-15	1	1	0

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略有调整，未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

###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045.35m <sup>2</sup>	建筑面积2045.35m <sup>2</sup>	无变动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048.49m <sup>2</sup>	建筑面积2048.49m <sup>2</sup>	无变动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36.35m <sup>2</sup>	建筑面积536.35m <sup>2</sup>	无变动
	铁工车间、办公楼	建筑面积1594.86m <sup>2</sup>	建筑面积1594.86m <sup>2</sup>	无变动
	食堂、附房	建筑面积647.47m <sup>2</sup>	建筑面积647.47m <sup>2</sup>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无变动
	成品仓库 1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无变动
	成品仓库 2	建筑面积 6042.3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42.3m <sup>2</sup>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3420m <sup>3</sup> /a	342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876m <sup>3</sup> /a	5876m <sup>3</sup> /a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3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15 米高排	无变动

		排放	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处理		化粪池(20m <sup>3</sup> )	化粪池(20m <sup>3</sup> )	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变动
		初期雨水池(210m <sup>3</sup> )	初期雨水池(210m <sup>3</sup> )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车间(25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车间(25m <sup>2</sup> )	无变动
		危险废物仓库(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仓库(20m <sup>2</sup> )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 4、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 74 人, 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 每班 8h, 全年工作 300 天, 全年工作 2400h。本项目为员工提供餐食。

#### 5、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 2%,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0	15
		喷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噪声	噪声	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其他	场地防渗漏、防雨处理等	10	10	
合计			25	3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使用年耗量
1	钢管	钢	680t/a	650t/a
2	海绵	聚氨酯海绵	810t/a	800t/a
3	水性喷胶	水性树脂 35%~45%、水性氯丁胶乳 10%~15%、水 40%~45%	56t/a	55t/a
4	面料	全涤	13 万米/a	12 万米/a
5	实芯焊丝	不锈钢	10t/a	10t/a
5	纸箱	/	30 万套/a	30 万套/a
6	五金配件	/	30 万套/a	30 万套/a
7	润滑油	/	0.02t/a	0.04t/a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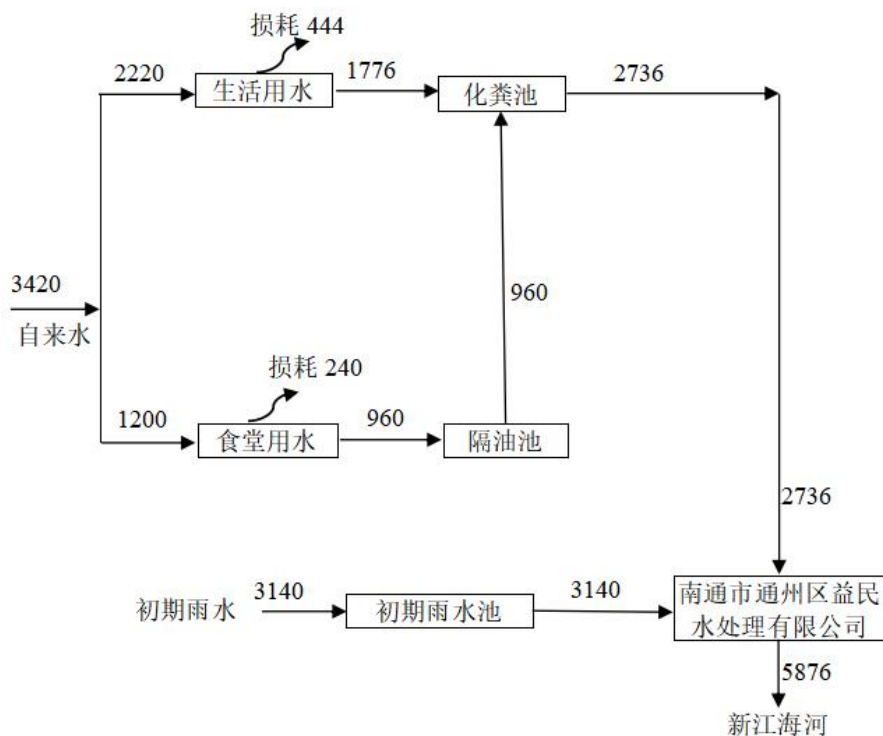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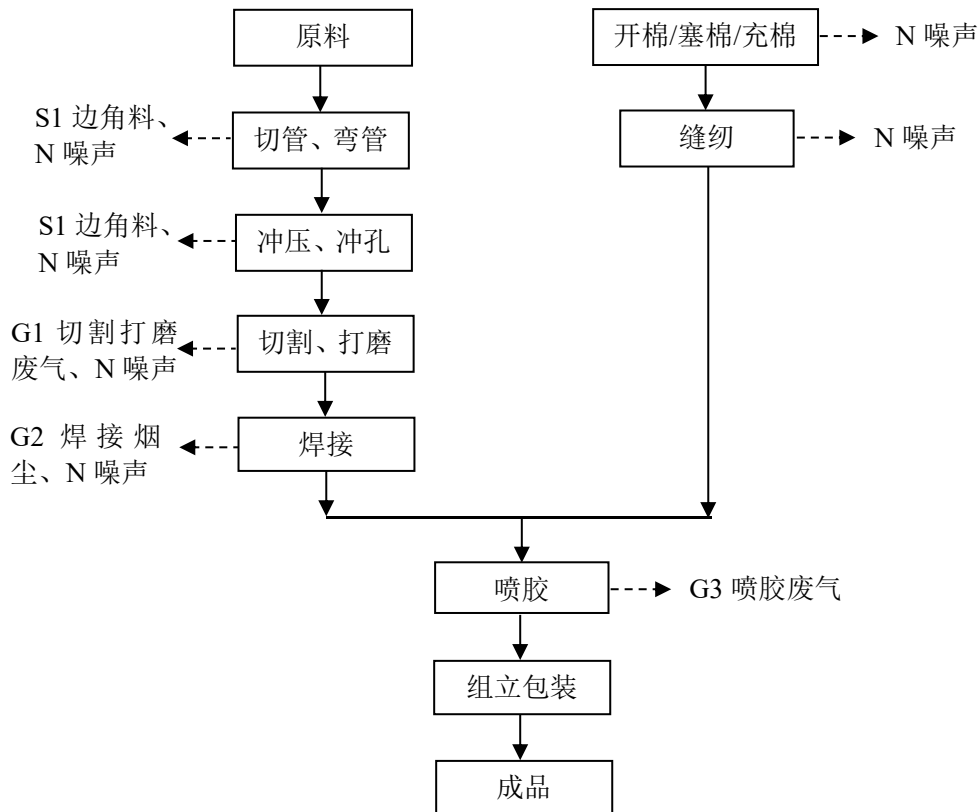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管、弯管：利用切管机、弯管机等对钢管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②冲压、冲孔：利用冲压机、打孔机等对半成品进行冲压、冲孔。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③切割、打磨：利用圆锯机、砂轮机 etc 对半成品进行切割、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切割打磨废气（G1）**和**噪声（N）**。

④焊接：利用电焊机等对半成品进行焊接成型。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和**噪声（N）**。

⑤开棉/塞棉/充棉：利用开棉机等对海绵进行开棉处理，随后用充棉机进行充棉。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⑥缝纫：利用缝纫机、拷边机等进行套子制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⑦喷胶：将水性喷胶喷在铁架上，海绵利用水性喷胶粘接在铁架上。该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G3）**。

⑧组立包装：将成品包装后入库。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 2100 号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 2100 号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见表 2-2/2-3/2-6	见表 2-2/2-3/2-6	--

	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其 他	/	无	无	无	无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和喷胶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开孔情况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DA001	切割 打磨、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25cm	出口	90%	/	10000	7652.5	大气环境
DA002	喷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20cm	出口	90%	/	7500	4742.5	
备注	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监测要求，故无法核算实际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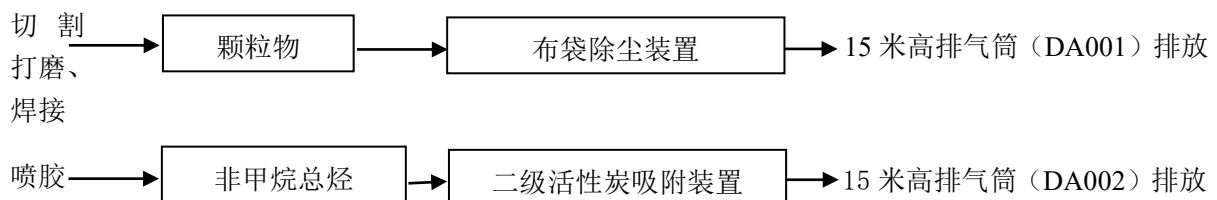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表 3-2 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量	4742.5
2	工序	DA002
3	废气温度	<40℃
4	废气湿度	≤1%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
8	水分	≤5%
9	单位体积重 (kg/m <sup>3</sup> )	500
10	着火力	>500
11	吸附阻力	700
12	碘值 (mg/g)	800
13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4
14	灰分	<15%
15	填充量	0.6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3-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期 (天)	最终更换周期 (天)
1	DA002	600	10	71.865	4742.5	8	22	2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约7.985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90%，则活性炭削减浓度约71.865mg/m<sup>3</sup>。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管机、冲压机、空压机、缝纫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双弯机	3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圆锯机	1	80	
3	切管机	3	80	
4	单弯机	2	75	
5	冲压机	6	80	
6	阻焊机	1	75	
7	钻孔机	1	80	
8	机械手	1	75	
9	电焊机	7	75	
10	打包机	7	75	
11	攻丝机	1	80	
12	砂轮机	1	80	
13	铆钉机	1	75	
14	缩管机	1	75	
15	空压机	2	85	
16	泡棉直切机	1	70	
17	裁剪机	3	70	
18	打孔机	1	70	
19	断布机	3	70	
20	缝纫机	22	75	
21	拷边机	4	75	
22	检针机	2	70	
23	吸毛机	1	75	
24	封口机	1	75	
25	打棉机	1	75	
26	钉扣机	1	70	
27	充棉机	1	75	
28	开棉机	1	80	
29	风机	2	85	

#### 4、固（液）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

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6，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7。

**表 3-6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3-001-09	6.8	7	4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213-001-07	0.5	0.6	0.3	0.1	
3	收集粉尘		213-001-66	3.16	0.5	0.1	0.01	
4	废桶		213-999-99	3.5	3	1.5	0.3	
5	生活垃圾		900-999-99	11.1	12	8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12	8.5	0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02	0.002	0	0	
8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0.005	0	0.005	

**表 3-7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25m <sup>2</sup>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金属托盘；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20m <sup>2</sup>

##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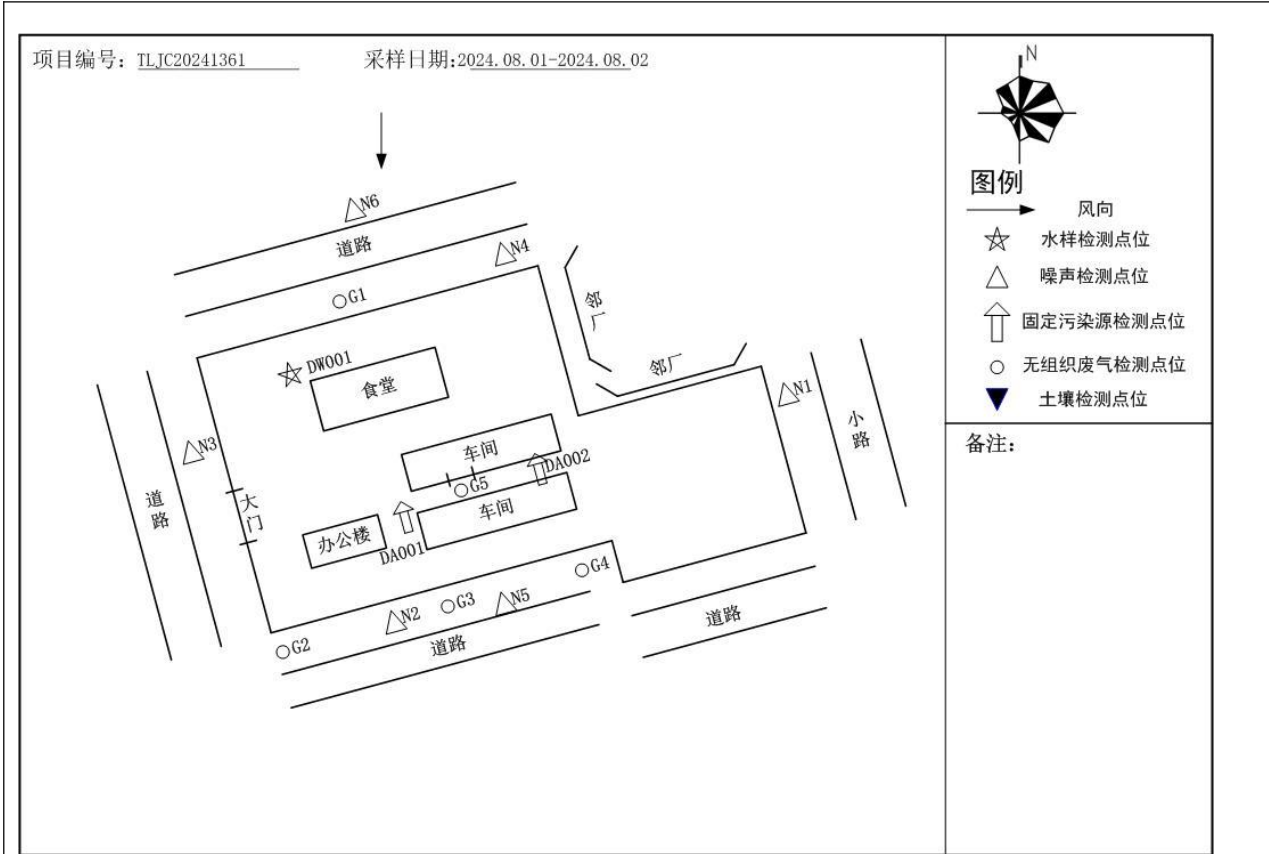


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收集处理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设，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切割打磨、焊接、喷胶等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	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

<p>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过隔声、吸声、减振和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p>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生态环境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最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批的指标为准：</p> <p>1.项目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为5876t/a，水污染物产生量：CODcr: 1.4286t/a、NH<sub>3</sub>-N: 0.1094t/a、TP:0.0109t/a、TN: 0.1915t/a；外排环境量：CODcr: 0.2938t/a、NH<sub>3</sub>-N: 0.0294t/a、TP: 0.0029t/a、TN: 0.0881t/a。</p> <p>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663t/a(有组织)、0.3696(无组织)；非甲烷总怪:0.1649t/a(有组织)、0.1833(无组织)。</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p>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p> <p>1.项目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为5876t/a，水污染物产生量：CODcr: 0.9438t/a、NH<sub>3</sub>-N: 0.0932t/a、TP:0.0097t/a、TN: 0.1455t/a。</p> <p>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312t/a(有组织)；非甲烷总怪:0.0912t/a(有组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监测日期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

2、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G3		
		G4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

3、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连续监测 2 天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敏感点	N5▲		
	敏感点	N6▲		

4、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02 日对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和式椅	30 万	950	95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和式椅	30 万	960	96

注：本项目日设计生产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1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0:41	10:51	11:01	11:11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1	8.0	7.9	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0	226	223	227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69	66	68	70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9.6	18.3	21.4	21.0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18	2.16	2.25	2.07	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4.6	26.8	26.0	26.2	7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1.66	1.88	1.78	1.74	10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4.08.02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09:35	09:45	09:55	10:05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7.9	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89	96	96	98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60	62	65	63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1.2	10.1	12.5	12.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32	0.95	1.05	1.28	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0.7	23.5	24.3	26.0	7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1.48	1.35	1.39	1.47	100	合格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25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1	合格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85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8	3	合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08.0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73	0.177	0.183	0.302	0.5	合格
		下风向 G2	0.279	0.295	0.265			
		下风向 G3	0.220	0.265	0.277			
		下风向 G4	0.267	0.302	0.2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G1	1.06			1.15	/	合格
			1.15					
			0.92					
		平均值	1.04			/	4.0	合格
		下风向 G2	1.22			1.48	/	合格
			1.25					
			1.48					
		平均值	1.32			/	4.0	合格
		下风向 G3	1.48			1.67	/	合格
			1.54					
			1.67					
		平均值	1.56			/	4.0	合格
	下风向 G4	1.88			1.88	/	合格	
		1.86						
		1.79						
平均值	1.84			/	4.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厂内)	厂房中间 一点 G5	2.24			2.29	20	合格	
		2.21						
		2.29						
		2.07						
	平均值	2.20			/	6	合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08.0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72	0.180	0.175	0.294	0.5	合格
		下风向 G2	0.249	0.252	0.240			
		下风向 G3	0.232	0.230	0.255			
		下风向 G4	0.265	0.247	0.29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G1	0.96			1.08	/	合格
			0.86					
			1.08					
		平均值	0.97			/	4.0	合格
		下风向 G2	1.30			1.30	/	合格
			1.22					
			1.26					
		平均值	1.26			/	4.0	合格
		下风向 G3	1.56			1.67	/	合格
			1.67					
			1.60					
		平均值	1.61			/	4.0	合格
	下风向 G4	1.99			2.04	/	合格	
		1.90						
		2.04						
平均值	1.98			/	4.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厂内)	厂房中间 一点 G5	2.65			2.65	20	合格	
		2.35						
		2.25						
		2.41						
	平均值	2.42			/	6	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部分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7-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8.01	09:30-10:30	100.6	35.4	48.4	北风	1.6
	10:35-11:35	100.5	36.3	48.0	北风	1.5
	11:40-12:40	100.5	36.7	47.8	北风	1.6
2024.08.02	08:25-09:25	100.7	34.4	48.4	北风	1.5
	09:30-10:30	100.6	36.2	47.9	北风	1.4
	10:40-11:40	100.5	37.5	47.5	北风	1.5

###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标准值 Leq dB (A)	判定
2024.08.01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61	65	合格
	南厂界噪声 N <sub>2</sub>	62	65	合格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67	70	合格
	北厂界噪声 N <sub>4</sub>	63	65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sub>5</sub>	53	60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sub>6</sub>	53	60	合格
2024.08.02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60	65	合格
	南厂界噪声 N <sub>2</sub>	60	65	合格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66	70	合格
	北厂界噪声 N <sub>4</sub>	63	65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sub>5</sub>	52	60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sub>6</sub>	52	60	合格

### (2) 噪声处理效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水污染物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量 (t/a)	判定
DW001	化学需氧量	5876	160.625	0.9438	1.4286	合格
	悬浮物		65.375	0.3841	0.6616	合格
	氨氮(以 N 计)		15.8625	0.0932	0.1094	合格
	总磷(以 P 计)		1.6575	0.0097	0.0109	合格
	总氮(以 N 计)		24.7625	0.1455	0.1915	合格
	动植物油		1.5938	0.0094	0.0768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备注		/				

##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量 (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13	2400	0.0312	0.166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38	2400	0.0912	0.1649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备注	运行时间按实际生产运行计, 与环评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项目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和喷胶废气。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8-1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不涉及待鉴定固体废物。	符合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在相应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周期符合方案要求。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已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5、总量控制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在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612-89-01-603849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 2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北纬 N32°6'45.73" 东经 E120°0'23.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和式椅 30 万套		环评单位	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投环[2023]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MA1Y418D16001Q			
	验收单位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MA1Y418D16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160.625	500	/	/	/	/	/	0.9438	/	/	/
	悬浮物	/	65.375	400	/	/	/	/	/	0.3841	/	/	/
	氨氮	/	15.8625	45	/	/	/	/	/	0.0932	/	/	/
	总磷	/	1.6575	8	/	/	/	/	/	0.0097	/	/	/
	总氮	/	24.7625	70	/	/	/	/	/	0.1455	/	/	/
	动植物油	/	1.5938	100	/	/	/	/	/	0.0094	/	/	/
	颗粒物	/	/	20	/	/	0.0312	/	/	/	/	/	/
	有机废气	/	/	60	/	/	0.0912	/	/	/	/	/	/
	危险废物	/	0	0	/	/	0	0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件材料：

附件 1：检测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清运证明

附件 7：环评批复

附件 8：水性胶 SDS 及检测报告